

养老向社会放权还需更多实招

□匡贤明

养老改革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。当务之急,恐怕是在放松行业准入的基础上,加快土地、财税、金融、政府采购、行业协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。

最近从全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会议传出消息,今后提供养老服务要从政府直接办服务转向政府重点购买服务。推动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向社会放权、向市场放权,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,促进养老

服务更多地由政府直接提供向由民间提供转变。

此前媒体曾报道,一些城市养老院一床难求,排号入住甚至需等十年。城乡居民的养老需求巨大,但现有的养老机构很难满足。仅以日间照料为例,超半数受访者愿意选择社区居家养老。而与此同时,受调查省份3000多个社区中不到2%的社区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;90%以上的受访城乡老人没有或没用过社区各项养老服务。

与养老资源紧缺相对应的是,社会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却遭遇了种种困难。民办养老院以市场价格拿地,房租成本过高,所以运营成本远高于公办养老院。然而,对

于民办养老院的经营窘境,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扶持还远远不够。因此,现实中,许多民办养老院不得不靠民间借贷维持运转,北京某老年公寓的债务达9000多万,一年利息就要1000多万。

客观地说,过去几年,不少地方政府为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,出台了不错的政策,比如率先在养老服务领域实施“养老券”制度,对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、按床位予以投资补助等。但对于民间养老机构急需的土地、信贷、税费、医疗等方面的支持,相关政策支持基本还是个空白。而且,目前,政府赋予民办养老院的支持,往往还设置

门槛,如有的地方规定,民办养老院要想获得政府的床位资助,前提是“土地必须自有”,可民办养老院很少能满足这个条件。

按照国家的规划,养老服务要从政府直接办服务转向政府重点购买服务,这不仅给民间养老机构的发展,带来机遇,也降低了养老事业的成本。政府对于养老事业的大包大揽,等于既做裁判员,又做运动员,不利于对公办养老院的成本控制和监督,现实中,公办养老院都是财政全额拨款的编制,所以单纯发展公办养老院,必然会造成人员编制的臃肿,政府财政也难以负担。因此,政府除了提供适量有限的基础性、保障性、示范性养

老机构和服务项目,将其他养老服务推向市场,实行“外包”,这是一个双赢之举。

要充分发挥包括社会资本在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中的作用,既要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尽快推广,更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。当务之急,恐怕是在放松行业准入的基础上,加快土地、财税、金融、政府采购、行业协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,真正调动包括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。从这个角度出发,很有必要尽快制定一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实施细则,把体制机制创新的重任明确下来并且加快推进。

网言个论

无良法官与律师何以“蛇鼠一窝”

□徐娟

据媒体报道,重庆市检察机关相关人士近日表示,在查处的法院腐败窝案中,律师既是向法官的主要行贿人,也是法官与行贿当事人的“中间人”,平均一名出事的受贿法官会牵出5名以上的行贿律师。

法官与律师同是司法工作者,尽管两者分工不同,但严格依法办案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他们共同的职责。行贿受贿是一种犯罪,既然熟谙法律,也知其危害,可为什么法官与律师相互勾结、行贿受贿的案件还会一再发生呢?说白了,律师当“诉讼掮客”一是为了名,二是为了钱。而作为法官,收受受贿无疑是把神圣的审判权当成自己生财有道的“捷径”。

法律不仅是社会运行规则,还是一种信仰,是一种社会价值观。一些法官和律师知法犯法,说明在他们的脑子里,正义和良知已经被物欲践踏。正因为法官和律师是以运用法律为专长的职业,公众才对他们守法、护法的自觉性抱有很高的期望。这些人一旦违法犯罪,会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失望,也将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推到了一个极为尴尬的境地,使二者的社会公信力受到严峻挑战。

早在2004年,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就

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》,一共用了25个“不得”和13个“应当”来详细规定律师和法官的行为。比如,“律师不得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”“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向法官请客送礼、行贿或者指示诱导当事人送礼、行贿”等等。显然,从实际执行情况看,并没有彻底阻断法官与律师之间的“亲密接触”。正如重庆市高院执行局原助理审判员闫波案发后所言:“我觉得法官和律师的关系,就像是医生和医药代表的关系,法官收律师的钱,就像医生收医药代表回扣一样,是行业潜规则。”

当下,一些法官与律师不是成为法律至上的共同体,而是成了金钱至上的集合体,暴露出当前立法和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。比如,在行业准入方面,在现代司法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,每一位想从事法官或律师职业的公民,都必须通过严格的考核和审查,如果存在道德和诚信问题,根本不可能进入这些行业。而在我国,除了通过司法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这一硬件条件外,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还缺乏制度性的考核。

因此,对于法官律师协同腐败,在重典治乱的同时,从长远角度和治本之策看,必须通过阳光审判、制度安排、落实监管等措施,真正让职业操守成为法官和律师的安身立命之本,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无良法官与律师“蛇鼠一窝”现象的发生。

微言大义

@ 岑锋(教授):一位70岁葛先生,2007年投诉楼顶违章建筑并收到整改通知,但楼顶违章越建越大。今年初他又投诉,又拖到现在。房管所说,2007年的投诉,当时的处理已经过了时效,现在要重新核实审批,走完法律程序才能拆,从现在起还要4个半月——如不处理再拖几年,不是要再走一遍法律程序?

@ 徐步文(公务员):建筑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地地域文化不同,建筑风格也不同,一代代能工巧匠给后人留下许多宝贝。如今,科技发达了,建筑施工技术水平强大了,建筑艺术却掉价了。千城一面,万户同样。偶尔有新奇的,也是模仿国外,没有结合当地文化底蕴,让人倒胃口。

画里有话



图/王成喜

“风水”官场

□胡印斌

据新华社记者在地多采访发现,官员迷信风水已成了官场公开的秘密。部分党政官员价值观迷失,不在勤政为民上下工夫,却在风水问题上绞尽脑汁,引起群众极大反感。

官员迷信风水和大师,与时下官员的选拔、监督机制缺乏公开透明有关。一个官员能不能升迁,任期之内能不能确保无虞,很多时候并不取决于其工作实绩,而是可能受到诸多不可测因素的影响。很多官员更热衷于拉关系、走门路、拼形象,这样,一度盛行的风水术当然也就沉渣泛起,大行其道了。当然,还有一种情况则是,越是有问题的官员,则越是讲究风水,越是崇拜大师。这样的情形,则可视为一种依凭外力而

进行的心理减压罢了。

风水盛行,实在是当下经济社会的毒瘤。一方面,官员大讲风水,必然会在城市建设、楼宇设计等诸多方面有所体现,从而靡费公共财政,造成不必要的浪费,也会使得本应该得到解决的民生问题被搁置;另一方面,身为精英群体的官员大讲风水,也会传递给社会一种极为不良的信号,败坏社会风气,影响科学精神,甚至会误导社会公众的价值观。

不能纵容官员继续这样下去了。民生为大,百姓为先,党风党纪固然不允许官员有这样的行为,即便是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,也应该倡扬科学精神,强化实践,不能动辄就拜倒在风水先生、游方大师脚下。很简单,一个人、一个官员的命运,说到底,应该掌握在自己手中,取决于踏踏实实的实干。一味寄希望于迷信,只能是在无谓的希望中迷失。

找好出气筒——转移心理防御机制

贺敬义



贺敬义,枣庄市立二院院长,主任医师,高级心理咨询师,山东省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,枣庄市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长期从事精神病学研究和临床诊治工作,专业造诣深厚,著述甚丰,出版专著10余部,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,多项研究成果获奖。

讲一个小故事:丈夫在单位里受了领导的批评,觉得非常的郁闷,晚上回家准备和家人一起吃饭,这时看到妻子还没把饭菜做好,火气就上来了,对着妻子抱怨,妻子觉得心里非常委屈和难受:“凭什么呀,我下班回来还得给你们做饭,你不帮忙就算了,还在抱怨”,妻子觉得冤枉,心里窝着火,但又不敢跟丈夫争论。于是来到房间里看儿子正在做作业,看到儿子作业做得慢,就借故打了儿子一顿,消了气。儿子莫名其妙地挨打了,骤生委屈,面对威严的母亲敢怒不敢言,待母亲离开后,就狠狠地踢了身边正在睡觉的小狗。小狗“旺旺旺……”叫了几声,它更加莫名其妙了,我招谁惹谁了,连睡觉都挨打。它心里也觉得委屈,于是跑到客厅去咬那张大桌子解气。可怜的桌子它没有反抗能力,只能默默忍受着……

看了故事你说,这到底谁对谁过呢,丈夫?妻子?儿子?还是那“罪魁祸首”的领导?

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不如意的事件,会遇到各种挫折,由此而产生的心理冲突,心理失去平衡,如不及时调整,就有可能产生心理疾病。弗洛伊德认为,人有一种内在的自我调节的能力,用以对付那些使人感到烦恼的威胁和危险,使自己的心理保持平衡,这就是心理防御机制。

今天只想讲与故事有关的内容——心理防御机制的转移机制。个体在被激怒或感到受欺压时,往往想报复,但慑于地位与社会规范的压力,不能将自己痛苦的情绪向对方发泄,就选择适当时间、适当地点、适当人选,把这种情绪发泄出来。发泄是否成功,能否出现新的矛盾和派生出新的心理冲突,就决定着找好的“出气筒”和“替罪羊”是否恰当或合适。感情深厚的夫妇都应该互为“出气筒”,来分担一方的心理压力,暂时减缓一方的心理负担;建立一群能够“拉知心呱”的朋友,倾吐内心的不快,或借势发

泄一番,转移一下情绪,也不失是一个好办法。

故事中的丈夫,慑于领导的权力不敢与领导发生冲突,如果长期将不快积压在内心,就会出现心理问题,如果向同事转移就会造成同事关系紧张,如果发泄给领导,就会在领导心理埋下对抗领导的阴影;回家后找妻子没能及时把饭菜做好的理由,把心中的怒气抛向妻子是合理的,即使委屈了妻子,妻子也觉得受气,但是妻子是对自己第一个了解者,虽有怒火也只能迁怒(转移)到不能反抗的儿子的身上。儿子迫于母亲的权威,不敢与母亲抗争,只能向小狗撒气了,最后化解于没有生命的桌子上。这一过程多方的内心压力、不快、痛苦均得到充分的宣泄,又没有派生新的矛盾。可以想象,如果心理矛盾转移不当,“出气筒”选择不当,后果可想而知。

转移心理防御机制,一般来说是在人们遇到困难时,所采取的一

种能够回避面临的困难,解除烦恼,保护心理安宁的方法,是免除或减轻了心理痛苦的有效方法。但运用过分就是病态了。例如,有一对姐妹,同时爱上同一位男子,经过一段时间的追求,结果姐姐与这位男子结了婚,并生有一儿一女。后来姐姐不幸病故,这位男士便续弦其妹为妻。婚后妹妹虽对姐姐留下来的男孩子较好,可对那位女孩子却很凶,常常无缘无故地打她,妹妹自己也莫名其妙。在心理咨询中才得知:因姐姐抢走男友,心里非常气愤,便不知不觉中把对姐姐的仇恨,都发泄到长得很像姐姐的女孩子身上去了,因为心理防御机制主要存在于潜意识层面,一般说来并不为“自我”所意识,所以妹妹将对姐姐的怨恨转移到女孩子身上也是在不知中进行的。

精神卫生名家讲座